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緝字第45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惠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715號、第24038號），暨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9070號、第36921號），經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惠玲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之現金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許惠玲與呂昇鴻、莊沛珊加入真實姓名不詳、於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噴噴」、「豬油仔」、「長草顏團子」、「巴斯光年」、「皮卡丘」及「賤兔」等成年人3人以上共同實施詐術之集團，呂昇鴻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許惠玲則負責把風及於上開詐欺集團成員置於特定地點之裝有人頭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轉交呂昇鴻，莊沛珊則負責收取車手領取款項上繳詐欺集團之工作。

(一)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呂昇鴻、許惠玲、莊沛珊基於三人以上共為詐欺取財，暨藉由人頭金融帳戶收受詐得之贓款再經提現以製造金流斷點，俾循此掩飾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洗

01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取得高采萱（所涉幫助
02 詐欺犯嫌經判決有罪確定）所申設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
03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000號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5 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再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由該集團某
06 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施用詐欺」欄所述詐騙方式，騙取
07 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等匯款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匯入帳
08 戶欄所示之所有高采萱帳戶內。嗣於109年5月17日上午11時
09 54分許，由呂昇鴻駕駛許惠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0 小客車並搭載許惠玲，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共同前往桃園
11 市○○區○○○路0段0號臺灣高鐵桃園站前，由許惠玲下車
12 進入高鐵站內之置物櫃，領取詐騙集團成員從高采萱獲得之
13 存款簿、提款卡之包裹交付予呂昇鴻，復由呂昇鴻取得該包
14 裹後，呂昇鴻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之人匯入
15 之款項，許惠玲則在旁把風，隨後呂昇鴻將上開提領之贓款
16 交付給莊沛珊，再由莊沛珊依指示將贓款放在指定地點，該
17 詐欺集團則另行不詳成員前往收收（莊沛珊此部分之犯行經
18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472號判決有罪）。

19 (二)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呂昇鴻、許惠玲、莊沛珊基於三人
20 以上共為詐欺取財，暨藉由人頭金融帳戶收受詐得之贓款再
21 經提現以製造金流斷點，俾循此掩飾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洗
22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陳言睿所申設之聯邦商
23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再於附
24 表二所示之時間，由該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施用
25 詐欺」欄所述詐騙方式，騙取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等匯款
26 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匯入帳戶欄所示之陳言睿所有上開帳
27 戶內，旋由呂昇鴻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提領附表二所示之人
28 匯入之款項，而許惠玲則在旁把風。隨後呂昇鴻將上開提領
29 之贓款交付給莊沛珊，再由莊沛珊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將該
30 贓款放在指定之某公共廁所內方式以上交給詐騙集團上層人
31 員。

01 (三)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與呂昇鴻、許惠玲、莊沛珊基於三人
02 以上共為詐欺取財，暨藉由人頭金融帳戶收受詐得之贓款再
03 經提現以製造金流斷點，俾循此掩飾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洗
04 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取得陳言睿所申設之永
05 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
0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
07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程青葦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
0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
09 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蕭宇皓所申設之台灣銀
1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再由該集
11 團某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三「施用詐術」欄所述方式，詐騙
12 如附表三所示之張奕蓉、陳沛如、蔡宜霖、劉雪貞、謝秉
13 荃、吳旭峯、馮敏琪、姚永明，使渠等陷於錯誤，因而依該
14 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三所示之匯入帳戶欄所示之帳
15 戶內。魏肇廷則未陷於錯誤，刻意僅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
16 匯款新臺幣（下同）1元，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7 成員詐欺取財未遂。該集團成員知悉張奕蓉等人匯款後，旋
18 通知呂昇鴻，由呂昇鴻於附表三之提領時、地及金額欄位所
19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之款項，許惠玲在旁把
20 風，呂昇鴻提領完畢後，則將上開提領之贓款交付與許惠玲
21 或莊沛珊，再由莊沛珊上交與詐騙集團上層人員。

22 嗣經附表一、二、三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
23 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吳詩慧、朱哲良、賴建志、李燦榮、王雅琴、柯泰有、
25 張奕蓉、陳沛如、蔡宜霖、劉雪貞、魏肇廷、謝秉荃、吳旭
26 峯、馮敏琪、姚永明分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27 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一、證據名稱：

30 (一)被告許惠玲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31 (二)共犯被告呂昇鴻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

01 (三)共犯莊沛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陳述。

02 (四)告訴人吳詩慧、朱哲良、賴建志、李燦榮、王雅琴、柯泰
03 有、張奕蓉、陳沛如、蔡宜霖、劉雪貞、魏肇廷、謝秉
04 荃、吳旭峯、馮敏琪、姚永明警詢時之陳述。

05 (五)告訴人吳詩慧提出之存摺影本及匯款記錄、告訴人賴建
06 志、李燦榮、王雅琴提供之匯款記錄、高采萱提供之通訊
07 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其存摺提款卡照片、被告許惠玲領取
08 包裹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提領之監視器翻拍照片、提領一
09 覽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3日中信
10 銀字第110224839027759號函附高采萱之帳戶交易明細
11 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2月5日台新作文字第1100227
12 2號函附高采萱之帳戶交易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110年11
13 月17日聯業管(集)字第11010361464號函附陳言睿之
14 帳戶交易明細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領時地一覽
15 表、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往來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
16 行客戶基本資料表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電子
17 銀行自行/被代理行交易查詢、台新銀行交易明細、合作
18 金庫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臺灣銀行存摺存款歷史
19 明細批次查詢。

20 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2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2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5 之特定犯罪所得。」已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
26 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所謂「處置」即同條第1款所
27 定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之「移轉變更型」；「分層化」
28 即同條第2款所定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
29 層轉、化整為零之分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3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31 之「掩飾隱匿型」；「整合」即同條第3款所定收受、持有

01 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俾回
02 歸正常金融體系之「收受持有型」。可見洗錢防制法已將洗
03 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之金流秩序，並阻撓
04 偵查作為。據上，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
05 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
06 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
07 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08 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
10 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
11 遂罪(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裁定
12 所作成之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先例參照)。查被
13 告與共犯呂昇鴻於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示提款時間提領款項
14 後，將贓款轉交予收水莊沛珊，則被告所為上開行為，係以
15 此迂迴之方式將詐欺所得款項層層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6 其目的顯在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藉以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是被告此部分所為顯已著
18 手實施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先予敘明。

19 三、新舊法比較：

20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2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
23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
24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25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
26 本案犯行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
27 用現行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28 (二) 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
29 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
30 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
31 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

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
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
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
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
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
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
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
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
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
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
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
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
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
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
意旨參照）。

（三）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
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
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

01 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
02 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
03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
04 下：

05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6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
07 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8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10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11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12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3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
14 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15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
16 之金額亦未達500萬元）。

17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
1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0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1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22 目規定，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
23 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4 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
25 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
26 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
27 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
28 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
29 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
30 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1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
03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
04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
05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
09 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
10 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
13 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4

1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19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0 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1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
26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
27 之規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
28 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
29 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然未
30 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
31 定，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
02 規定後，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
03 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之法定型度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
05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6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規定。

08 四、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二及附表三編號1至4、6至9所示犯行，
10 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1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
12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未據起訴，惟此與已起訴且經
13 本院論罪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既具想像競合
14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15 判，應予敘明。就附表三編號5所示犯行，告訴人魏肇廷
16 於警詢中陳稱：我認知保護個資查詢的方法不會如此粗糙
17 也不應收任何費用，有可能是人頭帳戶，我就先轉1元以
18 便測試該戶是否可轉入，接著我便打165反詐騙專線詢問
19 等語（見偵29070卷第113頁反面），是以，告訴人魏肇廷
20 雖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1元至本案帳戶內，然告訴
21 人魏肇廷未陷於錯誤始匯款，可見告訴人魏肇廷並非出於
22 真正交付之意思而為財物交付，核被告此部分，係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4 未遂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
25 錢未遂罪。

26 （二）被告與呂昇鴻、莊沛珊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27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悉為共同正犯。

28 （三）附表一犯行中，被告提領各告訴人受詐騙匯入之款項雖均
29 未起訴，核與業經起訴之領取提款卡與存簿包裹部分為同
30 一事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至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賴建
31 志受騙匯入之款項（帳戶為高采萱之台新帳戶）部分，雖

01 未據檢察官起訴，惟該部分與經檢察官起訴之被告提領該
02 告訴人受詐騙匯入之其餘款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3 行，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4 (四) 另被告先後數次提領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告訴人遭詐
05 騙款項之行徑，復且各係出於同一緣由、目的並利用同一
06 手段，在同一或鄰近場域及時間近接緊密之情況下，綿密
07 為之，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弱，難以強行分割，是此可
08 見其要係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為，因之，自都應包括評價
09 認各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0 (五) 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
11 般洗錢罪等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
12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六) 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
14 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查被告夥同
15 呂昇鴻、莊沛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告
16 訴人15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不同被害人
17 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異，
18 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三所
19 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0 殊，應分論併罰。另就附表一、二部分，原公訴意旨原認
21 各僅成立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然嗣亦據公訴檢察官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分論併罰，在此敘明。

23 (七) 刑之減輕事由：

24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防制條例第
26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27 其犯行，然被告並無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情事，是無從
2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3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規定，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明。

3.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三)、附表三編號5所示犯行，已著手於加重詐欺、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勞動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並分別擔任把風車手工作，與詐欺集團成員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危害社會治安，損害告訴人等之權益，實應非難，兼衡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手段、所獲利益、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及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暨坦承犯行惟曾經逃匿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五、沒收：

01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05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6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07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8 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
09 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
10 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
11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13 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
14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
15 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
16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17 (二) 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各帳戶之贓款，經被告等
18 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
19 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
20 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
21 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三) 被告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而為本案之犯行1天報酬為
24 新臺幣4,000至5,000元，此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承明，
25 依據罪疑為輕原則，認定被告之1日報酬為4,000元，故本
26 案所獲報酬共2萬元（計算式：4,000×5=20,000），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應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
29 徵其價額。

30 六、被告呂昇鴻、莊沛珊部分業經本院判決有罪在案，順此敘
31 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吳詩慧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	109年5月17	30,000元	高采萱之	109年5月1	2萬、2萬、2	許惠玲犯三人

02
03

03

第十四頁

(續上頁)

01

		09年5月12日下午5時10分許撥打電話佯稱：MOMO購物網因系統被駭，其訂購20個鍋子將於今日被扣款等語，隨後佯以銀行人員身分撥打電話指示其網路銀行操作。	日 18 時 19 分許，在嘉義縣○○鄉○○街00巷0號	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2日18時35分、36分、37分桃園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紅番茄門市	萬9,000元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王雅琴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下午5時26分許，佯以魚躍龍門好神馬桶清潔劑賣家撥打電話佯稱：員工誤將其設定為VIP，將會固定每個月扣款新臺幣1,249元，來電通知其進行取消等語，隨後佯以銀行人員身分撥打電話指示其網路銀行操作	109年5月12日18時28分許、同日18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	2 萬 123 元、8,895 元	陳言睿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3	柯泰有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109年5月12日下午4時46分許，佯以網路書店「讀冊」服務人員身分撥打電話佯稱：不小心將其當成經銷商而成立好幾筆訂單等語，隨後佯以銀行人員身分撥打電話指示其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訂單	109年5月12日18時3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1萬123 元	陳言睿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帳戶。	109年5月12日18時49分、50分桃園區延壽街9號統一超商文仁門市	2萬、2萬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及金額	主文
1	張奕蓉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6時46分許佯為華泰文化致電張奕蓉，稱：因作業疏失，下單數量10套，將被連續扣款，需取消設定等語，使張奕蓉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9 年 5 月 12 日晚間 9 時 44 分許	2 萬 9,999 元	陳言睿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1萬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2	陳沛如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7時40分許佯為網路購物客服人員致電陳沛如，稱：因疏失導致重複扣款，需解除設定分期扣款等語，使陳沛如陷於錯誤，因	109 年 5 月 12 日晚間 8 時 59 分許	2 萬 4,099 元	陳言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4,000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3	蔡宜霖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8時37分許佯為168旅館人員致電蔡宜霖，稱：因疏失導致重複訂房，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處理等語，使蔡宜霖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23分許	2萬9,989元	陳言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31分許至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萬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4	劉雪貞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8時21分許佯為美極品、富邦銀行行員致電劉雪貞，稱：購物因故將按月重複扣款1470元等語，使劉雪貞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晚間10時10分許	3萬6,123元	陳言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5月12日晚間10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1萬6,000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5	魏肇廷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許佯為168旅館人員、銀行人員致電魏肇廷，稱：多10筆訂房紀錄，需操作網路銀行處理等語。	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50分許	1元	陳言睿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上4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謝秉荃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2日晚間7時6分許，佯為「小三美日」客服人員致電謝秉荃，稱：因誤建檔會員資料，會額外扣款將以申請虛擬帳戶並整合金流之方式資金回溯等語，使謝秉荃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12日晚間7時6分許 ②109年5月12日晚間7時8分許 ③109年5月12日晚間7時15分許 ④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7分許 ⑤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16分許 ⑥109年5月13日凌晨0時1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4萬9,985元 ④6萬9,988元 ⑤4萬1,988元 ⑥9萬9,985元	①陳言睿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陳言睿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陳言睿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陳言睿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陳言睿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⑥陳言睿之兆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②③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900元 ④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2萬、2萬、1萬 ⑤109年5月12日晚間9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2萬、1000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⑥109年5月13日凌晨0時3分許起至5分許，在桃園中壢區延平路366號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109年5月13日凌晨0時6分許起至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東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1萬9,000元	
7	吳旭峯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5日晚間8時54分許，佯為全家便利商店店長致電吳旭峯，稱：誤將其設為超級會員，需依指示取消等語，使吳旭峯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15日晚間11時21分許 ②109年5月15日晚間11時25分許 ③109年5月15日晚間11時28分許 ④109年5月16日凌晨0時3分許 ⑤109年5月16日凌晨0時8分許	①9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③4萬9,985元 ④9萬9,985元 ⑤9萬9,985元	①蕭宇皓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蕭宇皓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程青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④蕭宇皓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⑤程青葦之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②109年5月15日晚間11時28分許至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6萬元、6萬元、3萬元 ③109年5月15日晚間11時36分許至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上海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2萬、1萬元 ④109年5月16日凌晨0時56分許至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5次 ⑤109年5月16日凌晨0時28分許起至3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上海銀行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900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8	馮敏琪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5日某時佯為水根肉乾廠商人員致電馮敏琪，稱：購買之肉乾簽收時誤簽導致商品重複訂購，	109年5月16日凌晨1時25分許	2萬9,985元	蕭宇皓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9年5月16日凌晨1時35分至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遠東銀行自動櫃員機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

(續上頁)

01

		且個資外洩，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轉帳等語，使馮敏琪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提領2萬元、9,900元	
9	姚永明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5月15日晚間9時23分許佯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人員致電姚永明，稱：購物誤為12筆重複訂單等語，需金融機構協助取消等語，使姚永明陷於錯誤，因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	①109年5月15日晚間10時26分許 ②109年5月15日晚間10時43分許 ③109年5月15日晚間10時44分許	①2萬9,986元 ②2萬7,985元 ③1,985元	①程青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②程青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程青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②109年5月15日晚間10時38分許起至43分許，在桃園中壢區龍岡路1段229號東興郵局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萬900元 ③109年5月15日晚間10時51分許至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上海銀行自動櫃員機提領2萬、9,000元	許惠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